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9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請假）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陳委員貞容

李委員兆立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葉主任茹芬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許組長力友（黃課員彥凱代）

黃主任美如

尹主任嘉郁（陳課員淑美代）

主席：邱委員惠美

紀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8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會辦理新北市各項罷免，有關工作進程序表、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注意事項、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罷免公告內容編印作業要點及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等工作事項，其性質屬內部行政作業，均依相關法規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範本訂定之，往後為順利推展選務工作，如罷免種類主管機關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上述需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之工作事項，由本會提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陳報，如罷免種類主管機關屬本會，則由本會做行政簽核作業即可，免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8 年所受理之案件即序號 1 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 17 案成立。
- 二、109 年受理之公投案：
  - (一) 潘忠政先生所提序號 2「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之公投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合於規定，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 (二) 林為洲先生所提序號 3「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及江啟臣先生所提序號 4「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若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之公投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為補正。
  - (三) 張竹苓女士所提序號 5「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之公投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 (四)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後，應於 15 日內查對名冊。
- 二、查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受理葉承先生送交之連署人名冊計 345 人，查對情形如下：

- (一) 其中 1 人出生年月日空白，依本法第 80 條第 4 項規定未依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依規定先予以刪除。
- (二) 名冊依查對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登錄造冊產生電子檔，於同年 11 月 2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9315038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連署人名冊，新店戶所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店戶字第 1095831770 號函覆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40 人。
- (三) 名冊經戶所查對後再經本會複查交叉比對結果，其中 1 人簽名蓋章欄書寫英文名，依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姓名書寫不明予以刪除。
- (四) 本案總計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42 人，符合規定人數計 303 人。

三、次依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89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連署人數需 299 人以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303 人達法定人數，依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擬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四、再依本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本會擬依規定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五、檢附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刪除名冊各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303 人達法定人數，依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擬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相關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刪除名冊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第二案：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罷免期間及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訂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20日起至60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60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85條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
- 二、旨揭罷免案若經宣告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109年12月27日起至110年2月5日期間完成投票。查前開期間本市並無辦理其他各類選舉，所需辦理之罷免事務內容單純，並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及歷屆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同時宜避免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連續假期，影響民眾連假安排，故本罷免案擬訂於110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三、本案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9年12月7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109年12月18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109年12月23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四）109年12月27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110年1月11日至1月15日 罷免活動期間
  - （六）110年1月12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七）110年1月16日 投票、開票
  - （八）110年1月23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四、檢附本罷免案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將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109年12月23日發布罷免公告時公告之，並將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函知相關單位配合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擬訂於110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

下午4時，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109年12月23日發布罷免公告時公告之，並將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函知相關單位配合實施。

第三案：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罷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投開票所地點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

三、檢附本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罷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本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永和區忠義里陳明法里長於109年12月1日因病辭世，因目前尚未收到新北市政府函請本會辦理補選之公文，故來不及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擬請各委員同意將該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及相關之選務工作事項，比照往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下次委員會議再提案追認。

二、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定於110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會擬定於110年1月21日前召開第91次委員會議審查投票結果，本會將另發開會通知，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出席。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伍、散會：14時15分。